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煤业或公司）委托，就公司拟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兖州煤业现持有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000166122374N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邹城市凫山路 298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希勇，注册资本为 491,201.6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煤炭采选、销售（其中出口应按国家现行规定由拥有煤炭出口权的企业代理出口）；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投资咨询；委托经营；矿区自有铁路货物运输；公路货物运输；港口经营；矿山机械设备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安装、撤除；其他矿用材料的生产、销售；销售、租赁电器设备及销售相关配件；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木材、橡胶制品的销售；冷补胶、肥皂、锚固剂、涂料的制造、销售；煤矿综合科学技术服务；矿井救护技术服务；矿区内的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并提供餐饮、住宿等相关服务；煤矸石系列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焦炭、铁矿石、有色金属的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劳务派遣；物业管理服务；园林绿化；污水处理；供热；工业旅游；企业内部人员培训（救护队员技能培训、生产技术培训、安全培训）；计量检定、理

化检测、无损检测、分析化验、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润滑油、润滑脂、化学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劳务防护用品、纺织产品、文教用品、塑料制品、仪器仪表、水泥、耐火材料及制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8]79号《关于核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兖州煤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为“兖州煤业”，股票代码为“600188”。

根据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兖州煤业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規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二）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18BJA70079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XYZH/2018BJA7008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检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下述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兖州煤业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

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兖州煤业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兖州煤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为：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 董事会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 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于管理机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和监事。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502 人，具体范围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激励计划授予时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年度内于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任职单位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所有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http://www.csrc.gov.cn/pub/shandong/>）、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款、《试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 标的股票来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试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股票期权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668 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约占《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491,201.60 万股的 0.95%。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行权后，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禁售另有规定外，激励对象依法就其行权取得的公司股份享有普通股股东的全部权利并履行相关义务。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吴向前	董事、总经理	32	0.69%	0.01%
2	刘健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3	赵洪刚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4	赵青春	董事、财务总监	26	0.56%	0.01%
5	贺敬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6	宫志杰	副总经理	26	0.56%	0.01%
7	靳庆彬	董事会秘书	26	0.56%	0.01%
其他人员(495人)			4,480	95.97%	0.91%

合计	4,668	100%	0.95%
----	-------	------	-------

注：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总股本的 1%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且不超过同日公司 A 股总股本的 10%。

3、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股权激励预期收益水平，应控制在其薪酬总水平（含预期的期权或股权收益）的 30%以内，行权时实际收益原则上不超过激励对象薪酬总水平（含股权激励收益）的 4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相关政策发生调整的，董事会可以根据相关机构规定的调整而修订本条款。

4、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因四舍五入造成。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试行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 有效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出的股票期权的有效期限自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授予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兖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集团）批准、报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内幕信息窗口期内。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出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授出的股票期权失效。

3. 等待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

36个月、48个月。

4. 可行权日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批次股票期权行权的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 禁售规定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的股票期权，应保留不低于授予总量的 20% 至任期考核合格后行权。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未满，则参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年度对应的考核结果作为其行权条件，在有效期内行权完毕。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试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六)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9.64 元/股。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得低于公司 A 股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8.92 元；

（2）《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9.58 元；

（3）《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每股 8.75 元；

（4）《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每股 9.64 元。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九条、《试行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7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17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9 年-2021 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3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9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20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

	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1、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0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25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1、以 2015 年-2017 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 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 1.30 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 A 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兖州煤业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按照《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 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体系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和每股收益。净利润增长率反映公司的实际盈利能力；每股收益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水平，两者结合后形成了一个完善的指标体系。公司在设置业绩考核指标时，主要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未来业绩水平、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等因素，从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同时具有可行性、可实现性的角度，合理设置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上述公司业绩指标的设置，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及未来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强化盈利能力，实现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及具体行权比例。

6. 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已制订《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所认为，上述关于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及《试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八）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如下：

1.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配股

$$Q = Q_0 \times P_1 \times (1 + n) \div (P_1 + P_2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 +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3.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的数量和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4.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行权价格、股票期权数量。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任何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的调整均须确保参与人所占的股本比例，与其于调整前应得者相同，但任何此等调整不得导致股份以低于面值（如有）的价格发行。除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作调整外，任何其他有关调整均须由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由公司的会计师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确认有关调整符合该要求。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九）项、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九）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作出了明确说明，并列明了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本所认为，上述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项的规定。

（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如下：

1. 生效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有关的事项时，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兖矿集团批准、山东省国资委备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并且公司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

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且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规定，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并符合规定。

2. 授予程序

(1)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授予事宜。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且不得在内幕信息窗口期内。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应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6) 公司授予权益后，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激励对象须配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

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等事宜。

3. 行权程序

(1) 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申请人的行权数额、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 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并按申请行权数量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4) 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 公司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主行权方式。

4. 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后变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加速行权的情形；

②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 如《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发生修订的，经股东大会授权后，由董事会依据修订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5. 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决议的，自决议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3) 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至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十一)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情况如下：

1.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注销其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

(3)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 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5) 公司应当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

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行权。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 公司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执行。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2. 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锁定其获授的股票期权。

(3)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 激励对象可以选择行使股票期权或者不行使股票期权，在被授予的可行权额度内，自主决定行使股票期权的数量。

(5) 激励对象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7)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9) 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本所认为，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四）项的规定。

(十二)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情况如下：

1. 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出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

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 激励对象因公司工作需要通过公司安排而发生的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任职(包括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由公司派出任职的),其获授的期权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个人绩效考核按照新岗位的绩效考核方案执行。但是,若激励对象发生如下情况,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对于已行权部分的股票,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因股权激励带来的收益。

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②激励对象因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依据公司员工奖惩管理相关规定,因严重违纪,被予以辞退处分的;

③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存在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的违法违纪行为,直接或间接损害公司利益;

④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⑤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

(2)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须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3) 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 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时,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 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期权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6) 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期权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7)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情况时，自情况发生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全部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8)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十二）项、（十三）项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而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上述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拟定了《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该等议案回避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的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3.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

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5.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6.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发布《关于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1.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尚需经兖矿集团批准、山东省国资委备案。

5.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6.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

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兖州煤业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及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兖州煤业在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四、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决议，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8 年 A 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尚需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独立董事意见，并承诺将继续履行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认为，兖州煤业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进展，兖州煤业还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 公司未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应当合法合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试行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

六、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的说明，兖州煤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

划的目的是为了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此外，公司独立董事亦确认，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兖州煤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 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兖州煤业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兖州煤业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必要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的有关规定；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兖州煤业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兖州煤业未向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二）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所述相关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韩杰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